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鄂托克旗人民武装部军事科关于开展2022年度基干民兵训练的通知

各苏木镇武装部，各编兵单位：

　　按照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鄂尔多斯军分区战备建设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做好2022年度民兵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鄂府办发〔2022〕53号）要求，现对全旗2022年基干民兵训练工作安排如下：

　　一、训练时间地点

　　第一期训练：6月24日至7月5日，训练时间为12天，在鄂托克旗民兵训练基地集中组织实施。

　　第二期训练：7月15日至7月26日，训练时间为12天，在鄂托克旗民兵训练基地集中组织与分散组织结合实施（如有变动另行通知）。

　　二、参训对象和任务分配

　　第一期参训人员为鄂托克旗应急连一排、三排，向导排和无人机侦查排（参训名单见附件）。

　　第二期参训人员为鄂托克旗应急连二排（参训名单见附件）。

　　三、训练内容

　　严格按照新一代《民兵军事训练大纲》要求，坚持依法按纲施训，分共同基础、专业和任务行动三大类。

　　四、相关保障

　　（一）教学组训保障。由人武部军事科满都拉、郝志磊、李渊斌和政工科田继楠共同负责，抓好教学、组训、管理、考核、住宿等各项协调保障工作，并采取内聘外请、专长任教相结合的方式选定相关教练员，确保教学组训质量。

　　（二）政工宣传保障。由人武部政工科田继楠和冯瑞负责，抓好集训期间的政治教育、宣传报道、信息采集和资料整理留存等工作。

　　（三）后装综合保障。由人武部保障科李红旺和王程负责，做好集训期间的教学勤务、车辆租赁、饮食供应、医疗救护、保险购买和疫情防控等相关保障工作。

　　（四）经费保障

　　（1）民兵训练补助费。依据《自治区民兵事业经费保障标准和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》，此次参训民兵应急分队训练补助按180元/人·天标准执行，待集训结束后，由军事科负责统一报账，保障科负责发放落实，从民兵训练费列支。

　　（2）伙食、公杂费。依据《自治区民兵事业经费保障标准和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》，本次集训伙食费、公杂费按100元/人·天标准执行，其中公杂费主要用于民兵训练保险、雇用炊事员、租车、集训期间办公等支出，由保障科负责支出并整理报账。

　　五、有关要求

　　（一）切实提高认识。此次集训是年度军事训练落实的重要环节，各单位要切实提升站位，高度重视，积极参训，原则上不得请假，不能参训的到旗人武部履行请假手续。

　　（二）从难从严训练。要严格要求、严密组织，通过集中封闭训练强化能力，提高素质。要科学组训，严格施训，突出重点，注重效果，确保训练“四落实”。训练期间统一着夏季丛林迷彩服、体能训练服、作训鞋，扎编织外腰带，自带洗漱用品。

　　（三）确保绝对安全。要把安全贯穿集训全过程，搞好安全风险评估，防范各类风险隐患。要严格按照组织流程和操作规范开展训练，加强对人员、车辆、武器的管理和使用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，确保安全顺利。

　　（四）选派好参训人员。本次集训将严格考勤，并与集训奖励和误工补贴挂钩，望各单位处理好工训矛盾，切实做到全员全时参训；所有参训人员必须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本人银行卡(工商银行）；报到时，参训民兵出示本人微信健康码。

　　联系人：郝志磊，李渊斌

　　附件：1.第一期参训人员名单

　　 2.第二期参训人员名单

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鄂托克旗人民武装部军事科

　　 2022年6月22日